

让研学游迈向“研学优”

走进海口骑楼老街感受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在秀英区冯塘绿园体验“非遗”扎染……正值暑期,海口深度挖掘资源,整合研学线路,创新研学场景,推出丰富多彩的研学体验活动,让学生有了更好的研学体验。提升研学游的质量,避免简单化地“到此一游”甚至“游而不学”,才能让研学游迈向“研学优”,让孩子们在“行走的课堂”中“研”有所得、“学”有所获。

研学游是研究性学习和旅游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有学又有

玩,深受家长和孩子的青睐。然而,研学游热度不减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研学服务机构质量参差不齐,把研学游与一般旅游混为一谈,带着孩子们走马观花,拍两张照片“打卡”走个过场而已;一些研学团的讲师水平不高,在讲解知识的过程中不够严谨、出现错误,很容易给孩子带来误导……优质研学游产品稀缺,不仅让家长犯了难,还使教育效果大打折扣,如此一来,也难以推动孩子的思考与成长。因此,若想将研学游更好地发挥作用,仍需在内容和品

质上下足功夫。近年来,海口着力打造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探索研学游新场景、新模式,让学生在“行万里路”中品文化、学知识;在仲恺乡农会旧址,孩子走进历史书上的点位,开启一场有意义的红色研学之旅;在东寨港红树林景区,以生态为主题的研学之旅受到学生的喜爱……其实,“游”是形式,“学”才是本质,探索通过有趣的解读、独特的体验让孩子们研得更深、学得更多、玩得快乐,才是研学游的正确“打开方式”。

当前,教育不能让孩子“两耳不闻窗外事”,要让他们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才能明白“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意义,而研学游的寓教于游,正让我们看到了教育的更多可能性。接下来,让研学游发展得更加规范、更可持续,要打开思路,进一步走差异化发展之路,从线路设计、课程内容,到服务保障、安全保障等,都要做好规划,找准每个研学游产品的主题而不是泛泛而谈、用一种模式,变粗放运营为精耕细作,才能为孩子们带来多元化、高品质且难得的体验。此外,

由于研学游产品非标准化服务产品,每个人的体验感都会有所不同,这就需要加强过程性监管,对涉及的每个地点、每项活动、每个环节做好评价与复盘,才能不断去粗取精,让研学游逐步提档升级。

在农耕课堂里参与农事活动、在国学课堂里学习传统文化……这个暑假,孩子们抱着一颗求知的心在研学游里体验、感悟、成长,收获满满。让研学游走向“研学优”,相信孩子们会在山川大地上获得宝贵的知识与经验,从而更好地成长。 □吴翠霞

“种草”经济套路多 “拔草”消费须谨慎

“种草”是网络流行语,指给潜在的消费者推荐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促其购买,类似于“推荐”“分享”。为了解“种草”消费现状,日前贵州省消费者协会开展了“种草”消费调查。本次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37份,调查结果显示,超过八成消费者遇到过虚假宣传;面对“种草”信息,69.14%的受访者出现过冲动消费情况。(7月24日《中国消费者报》)

近年来,“种草”经济蓬勃发展,从明星到主播,从网红博主到达人甚至是普通消费者,都加入了“种草”行列,而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平台的快速发展,丰富了“种草”渠道,也缩短了“拔草”消费的路径。目前,“种草”经济已达千亿元规模,未来发展可期。然而,“种草”领域乱象频发,特别是虚假宣传问题较为严重,让很多消费者的权益受损,亟待得到有效解决。

不同于传统消费业态,“种草”经济的指向性更强,粉丝对博主的信任度较高,容易受到其推荐引导,可以更深入地挖掘消费潜力。比如,一些“网络大V”拥有海量粉丝,在所擅长的专业领域“种草”时,往往能够拿到优惠价,实现超高销售额,成为很多品牌、厂商的合作对象。

“种草”经济只是一种商业模式,本身没有好坏之分,如果稳健发展,可以实现博主、粉丝、厂商等共赢的格局。然而,部分博主一味追求流量利益,罔顾真实可信原则,经常发布一些虚假信息、夸大其词的信息,甚至有些产品并未使用过,就能凭空杜撰出一篇“深度体验”文章,令粉丝信以为真。显然,这并非在“种草”,而是在利用粉丝的信任,与厂商合谋收割“韭菜”。大多数消费者遭遇过虚假宣传,也充分暴露出“种草”经济的短板,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势必会逐步摧毁消费者对博主和“种草”商业模式的信任。因此,平台需做好内容审查工作,引导博主规范发布“种草”内容,对违规博主实施禁言、降级、封号等处置。监管部门应制定“种草”式广告的性质判定标准,明确“好物分享”与“软文营销”的法律边界,对涉嫌虚假宣传的“种草”行为,可依照广告法规予以重罚。

同时,消费者面对“种草”内容时,切勿盲目相信博主的一面之词,理性分析、辨识“种草”内容的真假。如果上当受骗,购买了假冒伪劣产品导致消费权益遭到侵害,应积极维权,让虚假“种草”行为付出代价。 □江德斌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弥合“数字鸿沟” 助力老有所医

自助不会用、语音听不懂、位置找不到、排队等不及……随着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数字鸿沟”困扰着不少基础疾病多、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群体。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及医疗机构多措并举进行适老化改造,采取免挂号费、设立老年人爱心服务站、开设老年专科等服务措施改善老年患者就医难题。

(7月24日《经济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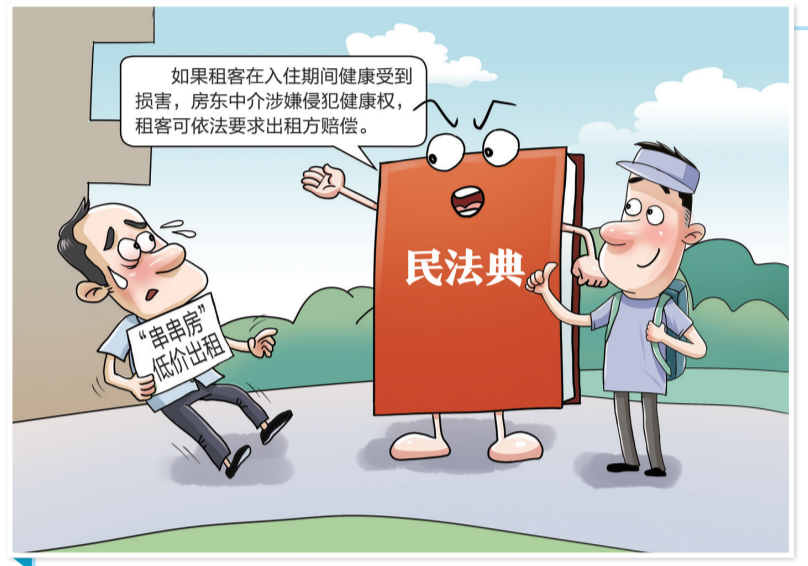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预约挂号、移动支付、自助查询报告等“互联网+”就医流程让大多数人看病更加便捷。但是对于大部分老年人来说,智能化技术却带来了一些就医困难,“数字鸿沟”困扰着不少基础疾病多、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群体。

“老有所医”是养老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关系着老年人晚年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随着互联网对生活的深度嵌入,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被“数字鸿沟”拦在另一边,他们因此面临着许多不便,尤其是在医院排队挂号时,老年人遭遇到了诸多尴尬和不便,让其就医质量

大打折扣。帮助老年人跨过就医“数字鸿沟”,才能有效破解老年人就医难题。如何让老年人享受到科技的便利,是互联网时代我们必须面对的一道考题。帮助老年人跨过就医“数字鸿沟”,不仅方案措施要有力,更应注重关爱与细节。比如医疗机构通过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优化诊疗流程,贯通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助力老年患者便捷挂号。这些实实在在的有效措施有助于解决老年人就医难题,切实提升老年患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是中国人最朴素幸福观。应该看到,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需要国家和地方大力发展养老事业,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必然需求。唯有将制度庇护和人文关怀有机结合起来,老年人晚年的生活图景才会充满幸福和温暖。

□汪代华



大学开放不必苛求“一刀切”

据澎湃新闻报道,连日来,包括安徽大学在内的在皖高校校园是否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一事持续引发关注。

凡事有利必有弊,大学开放亦是如此。打开校门,人流进来了,分享了资源,也可能给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安全秩序、环境秩序等造成影响。大学开放如同硬币的两面,还应辩证看待。不管是基于有意义的一

面一放了之,还是强调不利的一面一放了之,都是片面不可取的。

大学开放无法脱离现实有实际,也无法一步到位,可以有自己的时间表,在渐进中完善,逐步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引导市民游客文明游览校园,共享大学公共资源。同时,大学的开放也不是没有条件和限度的,如限制校园交通方式、限制游客流量、限制开放时段等,只要不违背开放的原则,

强化监管 让群众住上“放心房”

近期,租房市场出现的“串串房”引发各方关注,这类房屋装修成本极低,容易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不仅扰乱租房市场秩序,还给租户的健康带来了危害。相关部门要强化对租房市场的监管,联合平台进行清查,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公共安全。租房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居住品质,让房屋成为“放心房”,才能让群众住得舒心安心,不断满足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 王发东 作

保证参观机会公平,大学视自身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都是可取的。更重要的是,社会也应积极看待大学的开放,别把开放视为大学无条件义务,理性看待一些限制与约束,支持、理解和配合大学开放的管理,尤其是参观访问大学要文明理性,尊重大学人文氛围,形成开放过程的良性互动,推动大学逐步开放。 □卢须虫

驾校“学时造假”透支公共安全

澎湃新闻了解到,社交平台上有不少消费者反映深圳驾校存在“虚假刷学时”的情况。澎湃新闻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联系多家深圳驾校,均表示需要空坐在车上“刷学时”,有驾校称可以缴纳200元“代刷”,即限制学员练习车辆的视频上传至机器。还有的驾校推出了“外地班”,称“外地班”监管较松,可以“代刷学时”。(7月23日澎湃新闻)

开车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一项基本技能,如今考驾照的人数大增,驾校的生意也愈发火爆。为了防范“马路杀手”上路,学车考驾照的门槛越来越

高,培训要求越来越严,使得拿到驾照的难度增加。但有些驾校却动起了歪脑筋,“学时造假”乱象频发。

改进了考试方式,却没有相关的监管措施跟进,自然有人会钻制度空子。“花钱买过”成为一些地方的驾考陋习和潜规则,在给社会带来安全隐患的同时,也成为群众关注的行风热点。殊不知,驾校“学时造假”也好,“花钱买过”也罢,对驾驶员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有关部门对驾校和驾考者的监管不到位,却大谈特谈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责任倒查”。 □汪昌莲

可见,驾校“学时造假”,不仅挑战驾考公平,而且透支公共安全,必须严厉查处。与其执行马后炮式“责任倒查”,不如让监管责任跑在交通事故的前面,实行关口前移,通过对培训、考试环节的严格监管,严把驾驶员“出口关”。比如,严守考试环节,坚决杜绝不学无术的学员蒙混过关,确保驾驶员技术水平。特别是应从整体制度入手,加强各个环节的改革,使整套制度科学化、常态化。否则,仅靠增加驾考难度,不仅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甚至还会引发新的问题。 □汪昌莲

关于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分期规划核实事宜的公示

我们公司开发建设的万向·凤起潮鸣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大道与椰海大道交叉口,于2023年11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60100201900353,共20栋,总建筑面积206729.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229.26㎡/地下建筑面积42500.43㎡),容积率2.101。

为加快项目主楼、地下室车位交付进度,为业主入住、停车提供便利,根据规划建设申报分期竣工规划核实要求,该项目一期(1#、21#、入户大堂一)、二期(10#、11#、15#、16#、入户大堂二、地下车库二期)以上为本期,已满足以下条件:

- 1.本期申报的分期竣工规划核实的主楼、停车位、设备房、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文本建设竣工,并已组织参建各单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 2.物业用房(位于入户大堂一、二)建设完成且已正常使用;
- 3.建成区与施工区已设置安全隔离围挡。现就该项目本期申请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日),意见反馈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人:秦先生,1952492036。
(2)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联系电话:0898-66272351(傅先生)。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华英国际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范围内现场编号为HD013建筑物补偿事宜的公告

在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征收范围内,现场编号为HD013的建筑物,经核实产权人为横沟居民小组居民郑世云,公民身份证号码:460102198310313310。郑世云主张该建筑物系于1986年建造用于全家居住的房屋,原房屋面积为61.44平方米,自建成后郑世云一家居住至2002年。由于该房屋临近大海,在居住期间常年受到台风和海水倒灌的影响,导致房屋地基下沉,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不宜继续居住,现场编号为HD013的建筑物现用于堆放杂物及零散养殖鸡、鸭、猪等牲畜。

经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地测量,现场编号为HD013的建筑物中,建筑高度达到2.2米的部分实测面积为18.96平方米。经海南中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现场编号为HD013的建筑物,建筑高度达到2.2米的部分18.96平方米面积评估价为人民币19908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零捌元整);现就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现场编号为HD013的建筑物是否为房屋进行公告;如对此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限内向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提出书面异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大道与新东一街交叉口西北100米和凤花苑商业广场B1,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联系电话:0898-68681817,联系人:黄辉辉。

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
海口市美兰区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
公示日期:2024年7月25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上经济社向我局申请办理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业务。申请宗地位于椰海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2596.67平方米(合3.89亩),宗地四至为:东至高坡村下经济社农民集体;南至高坡村下经济社农民集体;西至高坡村下经济社农民集体;北至椰海大道。现拟将该宗地使用权登记至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上经济社名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



凡对上述通告内容有异议的,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龙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诉则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登记手续。

特此通告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66987211;办公地点:龙华区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14楼。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19日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 9818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 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 60元/15字
遗失声明: 150元/件; 购置证350元/件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解除劳动合同声明

声明公告

●海口龙华宗菜服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CMJHU774)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陈明皓不慎遗失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巷路金华别墅乙型25号别墅不动产权证书,证号:HJ003495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啊拉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X2Y8R)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郑文能)、财务章,声明作废。
●海口龙华悦悦电子商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CMK8AW5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两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AJ4H)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甜夜传媒(海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20X4F)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壹号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639979151XN)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海南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昆明福宜高速公路第一总监办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声明

宗阳(身份证号码:2101021984****2258)系我公司合同制职工,根据相关协议,我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你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联系人:吴文浩,电话:13389890215。
特此声明
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换地权益书》公告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设立换地权益书收购工作联系办公室,对原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海口市换地权益书进行收购,有意向出让的持有人请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89653800、0898-6670963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11楼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